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青年博士特殊支持管理办法（试行）

农科棉人〔2019〕168号

根据研究所发展需要和2019年第2期所务扩大会议纪要要求，为加大青年博士工资保障力度，聚集和培育青年博士人才，激发青年博士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青年博士是指，我所45周岁及以下，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在编在岗人员。

第二条 为青年博士设立专项津贴4000元/人/月。由研究所和所属团队/课题组或研究工作组（原则上与我所《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中的独立核算单位相同）各支付50%。独立核算单位负责人可根据本核算单位实际情况和青年博士工作实际贡献决定专项津贴发放额度，每年年初一次性上报人事处。

第三条 每年年底进行业绩考核，其中，科研主系列青年博士考核方式参照我所《科研主系列人员绩效评价办法（修订）》进行考核，连续三年考核均排名后10%的人员，停止发放专项津贴；棉花研究之外新兴学科青年博士独立考核；支撑系列青年博士考核方式参照我所《管理及支撑系列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由相关会议研究决定。青年博士自入职后三年内不进行考核。

第四条 青年博士自享受专项津贴资助后，五年内至少获得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能获得的人员，停止专项津贴资助。

后续如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基金执行当年起，恢复专项津贴资助。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停止资助后，应继续为研究所服务五年。服务不足五年者，视同为违约，须以两倍金额退还已领取的专项津贴。

（二）资助期内，仅由于个人原因擅自辞职或调离，取消资助并以两倍金额退还已领取的专项津贴。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助并退还已领取的专项津贴，并按中国农业科学院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